

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4 年度國民中小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字第 11300652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徵才機關：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
- 三、人員區分：約用人員
- 四、應徵職稱與錄取名額：約用人員，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五、性別：不拘（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役）
- 六、上網公告期間：自 11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8 日止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(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455 號)
- 八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學經歷：具教育部認可之專科（或以上）畢業者。
 - (二) 專長能力：
 1. 主動積極、開朗，具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、品德操守良好。
 2. 熟悉 Microsoft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文書處理。
 3. 具備網站管理、Facebook 社群經營、YouTube 影片剪輯頻道維護能力。
 4. 具備繪圖軟體操作能力者尤佳。
 5. 具備程式設計能力者尤佳。
 6. 具備電子電路相關能力者尤佳。
 7. 熟悉網路線上教學設備及 3C 產品操作與應用。
 - (三) 其他條件：
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者，須設籍滿十年）。
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所列情事。
 3. 需備交通工具。
- 九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辦理科技中心相關行政業務。
 - (二) 協助規劃及辦理推廣教育、研習課程、工作坊、競賽等活動。
 - (三) 協助執行計畫之相關研究工作，並撰寫計畫、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。

(四) 管理科技中心網站、社群平台。

(五) 協助環境整理與設備維護。

(六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、待遇與進用期間：

(一) 月薪新臺幣 37,800 元 (五等 280 薪點，依國教署公文辦理)。

(二) 進用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第一階段：書面資料審查，合格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第二階段：面試，依成績擇優錄取並公告本校網站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1. 符合資格者請檢附：

(1) 公務人員履歷表-簡式 (含自傳並簽名) (請參考銓敘部
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=641&Page=9890&Index=5>)

(2)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

(3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2. 報名資料須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下午 4 點前送達本校人事室，以掛號郵戳為憑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自造教育中心約用人員」及聯絡電話。

3. 資格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格恕不退件。

4. 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算起。

5. 聯絡電話：04-25222542 分機 751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1. 原則上工作日為週一至週五，視工作需求配合假日或夜間出勤，補休需經核准。

2. 若因計畫經費不足或另有安排致提前解聘，應提前 1 個月通知，應聘者不得有異議。

3. 僱用原因消失時，應無條件解聘，不得要求留用或補償。

4. 錄取者應提供 1 個月內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 X 光)，並配合填寫性侵害加害人資料查閱同意書。

5. 若發現所繳交證件不實，應無條件解聘。
6.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